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 由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用煤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確認並未涉及發電容量變更，故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維持既設七個空氣品質測站之正常運作，如監測結果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時，應立即降載並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通報。

(2) 應補充、說明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及操作規範。

(3) 應對所增加之污染物，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4) 應補充評估硫氧化物衍生之硫酸鹽粒狀物對環境之影響。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另修正1。

修正1為：「本案經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確認並未涉及發電容量變更，且未超過花蓮縣和平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所核定本電廠之污染總量，故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七三號大理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礦區開採期間，全區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2) 應於開採前訂定聯外道路路面灑水及維護管理計畫，並送本署核備。

(3) 本礦區植生復育應採複層林方式加以規劃，各階段坡面之植生數種及數量，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

(4) 本礦區殘壁平台之覆土厚度應大於一公尺，以利喬木生長。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開採前、後之景觀模擬圖示。

(2) 應補充基地內之道路配置、行車動線及道路安全設計內容。

(3) 應再分析捨石場邊坡擋土設施之安全性。

(4) 採掘面如有面臨順向坡之可能性，應圖示位置，並提出防止崩塌對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分部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基地地形過於狹長，其空間不適規劃作為大學校園使用。

(2) 對於可能之地層下陷、淹水、暴潮、風災及鹽害等潛在威脅，未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3) 本基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蘭陽海岸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惟未對其沙丘地形與防風林提出具體保護措施。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如附件。

三、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三案 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處理後之廢（污）水應採零排放。

(2)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經常灑水，防止塵土飛揚。

(3) 裸露地表不得噴灑化學穩定藥劑。

(4) 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設置自動監測站，連續監測懸浮微粒（TSP及PM₁₀）。

(5) 應訂定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有效管理進場車輛，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

棄物混雜運送。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事業廢棄物運輸道路沿線之景觀，並說明對觀光客遊憩活動之影響，據以提出因應措施。

(2) 應補充植生綠化之客土來源，並詳細規劃植生計畫。

(3) 應補充說明土方暫存區之土方，是否適宜供掩埋場覆土之用。

(4) 應補充分期施工、營運之環境管理計畫。

(5) 應補充說明滲出水量之推估及各使用參數之適用性

(6) 應補充明確之回饋計畫，並與影響範圍內民眾充分溝通，據以執行。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建築物應就坡地之地形特色呈階梯狀配置，以降低整地之挖填土方。

(2) 應加強植生綠美化，以調和環境景觀之視覺衝擊，並顯現當地景觀特色。

(3) 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

(4) 廢(污)水排放應取得台中農田水利會之許可；若無法取得許可，則應採零排放方式處理。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於基地內增設一口地下水監測井。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2)及調整原條次2(2)為2(3)。

增列2(2)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第五案 新竹寶山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工程發包前應經概念設計，以提昇整體配置、景觀及環境水準。

(2) 應於施工前再進行詳細之植被調查，並研擬自然度恢復計畫，據以執行。

(3) 應以生態工法之理念，規劃、設計景觀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控制非點源污染。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應增為每月乙次，但於颱風前、後應各增乙次。

(2) 營運期間水體水質及水文之監測期限應延長為三年。

(3) 應將景觀維護費納入經常性維護費用項下執行。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附帶決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寶山第二水庫完成前，訂定寶山水庫及第二水庫水質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2)修正1(2)為：「應於施工前再進行詳細之植被調查，並研訂自然度恢復計畫，據以執行。」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1)。

修正2(1)為：「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應增為每月乙次，但於颱風有登陸之虞前、後應各增乙次。」

(三) 附帶決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寶山第二水庫完成前，訂定寶山水庫及第二水庫水質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第六案 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球場已完成之十五洞球道，不得再有整地行為。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新增設之三洞球道，應依地形地勢重新修正配置，以減少挖填土方量。
 - (2) 應修正挖填邊坡之平均坡度低於一：一·五（直橫比）以下。
 - (3) 應補充暴雨時之逕流水質對周遭海域之影響。
 - (4) 應補充植生計畫（含樹種、數量及預定完成日期）。
 - (5) 資料老舊部分，應予更新。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七案 垃圾焚化底灰初級篩分資源再利用廠—台南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廠址周圍應加強綠美化，並應選擇適合當地之植物。

(2) 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管理計畫，包括環境景觀管理（含人員配置、設備設施以及經費配置計畫）。

(2) 應補附 1/5,000 土地利用圖，並說明本計畫對鄰近土地利用之可能影響。

(3) 應補充引用資料之文獻。

(4) 應確認環境現況調查結果之準確性。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

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案由 天花湖水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應深入調查鄰近地區斷層帶對本基地之影響。

2、應詳細評估引水後對後龍溪生態、物種及水質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3、應評估颱風期間明德水庫洩洪後，對下游天花湖水庫、飛鳳溪及沙河溪沿岸造成之危害，並提出因應對策。

4、應詳細調查文化資產。

5、當地居民反對比率高，應加強溝通。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並修正2、3。

修正2為：「應詳細評估淹沒區及引水後對後龍溪生態、物種及水質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修正3為：「應評估颱風期間明德水庫洩洪後，對天花湖水庫、飛鳳溪及沙河溪沿岸造成之危害，並提出因應對策。」

玖、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分部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一)本基地係經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多次全省踏勘(台東知本、彰化、宜蘭等地)在考量區域交通、土地取得、地理條件與校務發展目標等配合多項因素，並經多方評估後擇定，雖基地狹長經合理之區內動線及建築規劃，可兼顧使用機能與空間特色，此部分業於書面審查意見中答覆P.4。

(二)海洋大學蘭陽校區之籌設許可業於90.4.17經教育部核定籌設。

二、(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本區域已有回升趨勢，應無地層下陷之疑慮。

(二)本地區經本府九十年調查，非屬淹水地區範圍。

(三)本縣歷年均無暴潮紀錄，且本基地距海岸尚有250-300公尺之遠，其間尚有防風林阻擋。

(四)風災、鹽害等問題，以現今工程能力及結構安全可以克服，且本縣沿海均有更大設施並無所稱災害發生(貴署開發之資源垃圾焚化廠、經濟部之利澤工業區等)。

三、本基地開發範圍並未位於防風林帶及砂丘地形中，基地內並無防風林分佈，現況多

為平坦地形，並無砂壤現有砂丘及防風林之虞。

四、本案初審意見本府簡答如前述，建請由規劃單位會後詳細補充及提出因應對策後，由專案小組繼續予以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代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代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代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請假)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請假)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于委員樹偉

于樹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張義

黃委員生

黃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經濟部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礦務局

花蓮縣政府

林于郁

葉繼開

劉媛媛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宜蘭縣政府

陳志茂

林再忠

詹宜

劉子漢

蔡文甲

臺南縣政府

林信達

林振敏

沈騰

臺中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素櫻

臺北縣政府

詹益欽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許聖得

綜合計畫處

吳曉人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廖全成

廢棄物管理處

吳郁琦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玟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俊傑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趙志文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

許經其
林月娟
林反文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藍裕祥
楊錦池
陳瑞英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

何碧宜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錫龍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劉建華